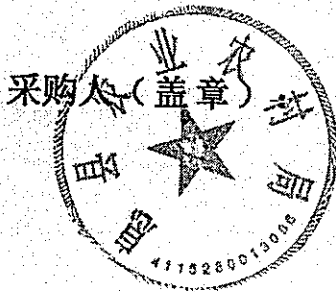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3-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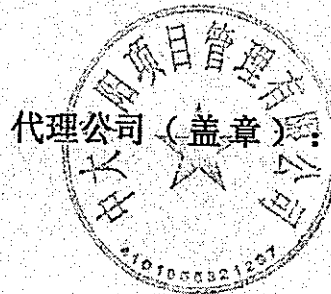
信阳农飞植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飞防服务）（十二包）已经公开招标，现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价：437000.00 元，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服务。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(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二份)

## 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 信阳飞播植保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3-9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现就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签订本服务合同。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并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 合同标的：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专业化飞防，乙方作业区域、面积和金额：

| 标的物名称               | 施药机械 | 作业面积<br>(亩) | 作业区域   | 单价(元) | 小计金额<br>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 | 无人机  | 88603       | 息县白土店乡 |       | 437000      |

2.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叁万柒仟元（小写） 437000，  
最终以实际有效作业验收面积结算。

3.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3.1 服务时间: 本合同签订后\_\_\_\_天内必须完成作业任务。

3.2 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服务方式: 现场施药服务。

3.4 乙方责任: 乙方应按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操作规程, 根据气候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科学防治预案及作业方案, 科学合理精准施药, 根据甲方要求加兑农药, 亩施药液量不少于1000ml; 确保防治效果达至85%以上。因施药时间、使用水量、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 安全责任:

4.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科学规避鱼、虾、蜜蜂等养殖场所, 如因乙方没有按规定而造成养殖户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2 乙方因飞防作业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 在作业过程中作业机械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5. 付款条件和方式:

5.1 供方服务结束后应提交下列文件: 发票、作业面积确认单、后台监管凭据, 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。

5.2 付款方式: 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验收合格后\_\_\_\_天内支付合同总款\_\_\_\_%, 乙方将所有相关手续提交完成后\_\_\_\_日内无息支付剩余\_\_\_\_%。

6.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三份, 供需双方和各执一份, 财政局采购股一份。

7. 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。

8. 其他约定: (1) 本合同所签订的作业面积必须使用植保无人机作业。

(2) 所有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纳入并配合平台监管, 安装监管模块。

(3) 所有参与作业的飞防组织最终结算以后台监管数据+面积确认单为依据。

9. 合同修改: (1)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,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, 本合同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(2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影响作业进度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(公章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公章): 信阳农村商业银行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豪

联系电话: 0376-8951531

联系电话: 18537444000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址: 息县城关镇关庄村. 部队.

息县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. 息县城关支行.

账号: 411537010110056301

信用代码: 91411528MA96BKEA31

二〇二四年 4 月 16 日